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禧门御景项目
项 目 编 号 息发改项字（2016）225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息烽县
验 收 单 位 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禧门御景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息水保〔2017〕6号、2017年6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1年6月29日,我公司组织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措施施工单位)、河南省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绿化措施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及特邀专家在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禧门御景项目会议室召开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40hm^2 ,建设完成后实际扰动面 2.40hm^2 。无直接影响区。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17897m^2 。其中住宅由四栋塔楼组成面积约 57000m^2 ;商业裙房面积约 30000m^2 ;地下建筑面积约 30925m^2 ,地下室为超市和汽车库、设备房。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室等配套设施。

禧门御景项目位于息烽县永靖镇龙泉大道与花园西路交汇处,项目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43' 48'' \sim 106^{\circ} 43' 59''$,北纬 $27^{\circ} 5' 27'' \sim 27^{\circ} 5' 34''$ 。距离息烽县政府约 1km ,项目建设区西侧为G210国道,东侧为公园新村路,北侧为X176县道,交通便利。

禧门御景项目含住宅、商业等，总建筑面积约 117897m²。其中住宅由四栋塔楼组成面积约 57000m²；商业裙房面积约 3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0925m²，地下室为超市和汽车库、设备房。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室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由房屋建筑区、道路广场区两大部分组成；本项目共占地 2.4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23hm²，临时占地 0.17hm²。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为 15.22 万 m³，回填量 6.75 万 m³，外购表土 0.31 万 m³，废弃 8.78m³（其中土方 3.5190 万 m³，石方 5.0985 万 m³，建筑垃圾 0.1650 万 m³），废弃方运至龙泉大道弃渣场，无实际弃方。该弃渣场距本项目 14km，容量为 1000 万方，该项目已经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建设所需的砂石料均进行外购解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料场的水土保持措施。该项目为房地产工程，本工程需要拆迁居民 40 户，拆迁面积约 3200m²，建筑面积约 6280m²，产生建筑垃圾约 1650m³，建筑垃圾运往龙泉大道弃渣场。拆迁安置工作采取货币安置政策，由当地政府负责后期的安置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60 万元。建设资金企业自筹。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77.61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总投资 673.163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4522 万元。总工期 43 个月。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获得息烽县水务管理局下发的批复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关于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息水保〔2017〕6号）。主要批复内容有：

一、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禧门御景项目位于息烽县永靖镇龙泉大道与花园西路交汇处，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2.2261 公顷，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60 万元。

二、该《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流失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建设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99.10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57.80 吨。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23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 公顷。

五、基本同意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治理措施。

六、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的规定，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原则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投资为 182.48 万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发改收

费〔2015〕1659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4522 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等保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2.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3.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中涉及重大变更应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查。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工程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我公司在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了现场大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无水土保持措施专项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禧门御景项目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

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5 月开展完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由于项目开工时间较早，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主要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的监测、植被生长、发育等情况、后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的统计和核查。2021 年 6 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公司认为：禧门御景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项目区均得到了及时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息水保〔2017〕6号的要求。该公司认为禧门御景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

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2，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6%，林草覆盖率达到 30.00%。监测结果表明，截止 2020 年 5 月，六项指标全部达到并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及《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防治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禧门御景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我公司承诺在后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项目运行中，易造成排水系统的堵塞，我公司将加强排水措施的清理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景观绿化区的植物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禧门御景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纪帆	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纪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国良	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部	王国良	建设单位
	刘磊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刘磊	
	唐志力	河南方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唐志力	
	何东平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何东平	
	田刚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刚	
特邀专家	杨红军	贵阳水利职业学院	高工	杨红军	
	姜建	贵州省水利厅	主任	姜建	